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为亏损。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19 万元。

● 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4-006)。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495 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25 万元，更正后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2,919 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4.9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时，部分事项尚未进行完整的审计评估程序，随着年度审计评估工作的深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主要包括如下：

1、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计提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约 3,022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度应计提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 5,568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约 2,546 万元；

2、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247 万元；根据联营合营企业审计报告调整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约 842 万元；

3、针对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结合律师意见，对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案件按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约 3,774 万元；

4、因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所有权未能完成变更，相关技术开发及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利润减少约

3,047 万元；

5、业绩预告时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初步预测数据，后根据聘请事务所出具的《递延所得资产所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测核查报告》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并综合考虑上述事项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约 3,771 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